

区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区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区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区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督查工作。

2. 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3. 负责协调部门之间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

4. 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

5. 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6. 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

7. 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
8. 负责拟定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
9. 负责拟定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10. 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1. 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
12.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3.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黄陂区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及下属 2 个二级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黄陂区法律援助中心；
2. 武汉市黄陂区公证处。

三、部门人员构成

黄陂区司法局总编制人数 81 人，其中：行政编制 72 人，事业编制 9 人。在职实有人数 75 人，其中：行政编制

60 人，事业编制 15 人。

离退休人员 40 人，其中：退休 40 人。

第二部分 区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公开表 1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项目(按经济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736,506.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				一、基本支出	23,102,606.02	23,102,606.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469,204.79	27,469,204.79		工资福利支出	18,482,180.56	18,482,180.56	
		205 教育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71,007.18	1,871,007.1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49,418.28	2,749,418.2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项目支出	10,633,900.00	10,633,9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1,709.32	3,671,709.32		1、经常性项目	10,633,900.00	10,633,9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13,860.86	1,313,860.86		2、一次性项目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跨年度项目			
		212 城乡社区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按经济科目类别划分			
		217 金融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482,180.56	18,482,180.5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83,318.28	13,383,318.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1,731.05	1,281,731.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871,007.18	1,871,007.1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227 预备费				399 其他支出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3,736,506.02	本年支出合计	33,736,506.02	33,736,506.02		本年支出合计	33,736,506.02	33,736,506.02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3,736,506.02	支出功能科目合计	33,736,506.02	33,736,506.02		支出总计	33,736,506.02	33,736,506.02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2

单位：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6	7	8	12
	合计			33,736,506.02	23,102,606.02	10,633,9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469,204.79	16,835,304.79	10,633,900.00
20406	司法			27,469,204.79	16,835,304.79	10,633,90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14,824,426.24	14,824,426.2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9,741,100.00		9,741,10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334002	区法律援助中心	2,702,014.46	1,809,214.46	892,80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334003	区公证处	201,664.09	201,664.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1,709.32	3,671,709.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15,224.52	3,215,224.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1,571,037.07	1,571,037.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1,429,574.03	1,429,574.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34002	区法律援助中心	189,922.20	189,922.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34003	区公证处	24,691.22	24,691.22	
20807	就业补助			456,484.80	456,484.8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334002	区法律援助中心	456,484.80	456,484.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13,860.86	1,313,860.86	
21011	行政事业单			1,313,860.86	1,313,860.86	

	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334001	区司法局机 关	1,236,374.25	1,236,374.25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334002	区法律援助 中心	68,583.53	68,583.53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334003	区公证处	8,903.08	8,903.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1,731.05	1,281,731.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1,731.05	1,281,731.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4001	区司法局机 关	915,304.00	915,304.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4002	区法律援助 中心	121,602.00	121,60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4003	区公证处	15,785.60	15,785.60	
2210202	提租补贴	334001	区司法局机 关	200,417.04	200,417.04	
2210202	提租补贴	334002	区法律援助 中心	25,333.75	25,333.75	
2210202	提租补贴	334003	区公证处	3,288.66	3,288.66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3

单位：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2	3	4	5	6	7
	合计			23,102,606.02	20,353,187.74	2,749,418.2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482,180.56	18,482,180.56	
30101	基本工资			2,780,870.40	2,780,870.40	
30101	基本工资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2,415,744.00	2,415,744.00	
30101	基本工资	334002	区法律援助中心	320,736.00	320,736.00	
30101	基本工资	334003	区公证处	44,390.40	44,390.40	
30102	津贴补贴			3,537,185.94	3,537,185.94	
30102	津贴补贴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3,425,168.33	3,425,168.33	
30102	津贴补贴	334002	区法律援助中心	99,589.75	99,589.75	
30102	津贴补贴	334003	区公证处	12,427.86	12,427.86	
30103	奖金			201,312.00	201,312.00	
30103	奖金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201,312.00	201,312.00	
30104	奖励性补贴			7,336,332.00	7,336,332.00	
30104	奖励性补贴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6,278,212.00	6,278,212.00	
30104	奖励性补贴	334002	区法律援助中心	961,731.00	961,731.00	
30104	奖励性补贴	334003	区公证处	96,389.00	96,389.00	

30107	绩效工资			414,348.00	414,348.00	
30107	绩效工资	334002	区法律援助中心	368,940.00	368,940.00	
30107	绩效工资	334003	区公证处	45,408.00	45,408.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44,187.45	1,644,187.4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1,429,574.03	1,429,574.0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4002	区法律援助中心	189,922.20	189,922.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4003	区公证处	24,691.22	24,691.2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49,539.46	1,049,539.4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972,052.85	972,052.8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4002	区法律援助中心	68,583.53	68,583.5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4003	区公证处	8,903.08	8,903.0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228.91	9,228.9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4002	区法律援助中心	8,755.34	8,755.3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4003	区公证处	473.57	473.5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52,691.60	1,052,691.6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915,304.00	915,304.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4002	区法律援助中心	121,602.00	121,602.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4003	区公证处	15,785.60	15,785.6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6,484.80	456,484.8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4002	区法律援助中心	456,484.80	456,484.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49,418.28		2,749,418.28
30201	办公费			189,000.00		189,000.00
30201	办公费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150,000.00		150,000.00
30201	办公费	334002	区法律援助中心	39,000.00		39,000.00
30202	印刷费			387,200.00		387,200.00
30202	印刷费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387,200.00		387,200.00
30205	水费			15,000.00		15,000.00
30205	水费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15,000.00		15,000.00
30206	电费			250,000.00		250,000.00
30206	电费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250,000.00		250,000.00
30207	邮电费			35,000.00		35,000.00
30207	邮电费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35,000.00		35,00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50,000.00		350,00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350,000.00		350,000.00
30211	差旅费			90,000.00		90,000.00
30211	差旅费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90,000.00		90,000.00

30213	维修(护)费			270,000.00		270,000.00
30213	维修(护)费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270,000.00		270,000.00
30215	会议费			50,000.00		50,000.00
30215	会议费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50,000.00		50,000.00
30216	培训费			50,000.00		50,000.00
30216	培训费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50,000.00		50,0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00.00		30,0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30,000.00		30,00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000.00		10,00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10,000.00		10,000.00
30226	劳务费			90,000.00		90,000.00
30226	劳务费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90,000.00		90,00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00.00		20,00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20,000.00		20,000.00
30228	工会经费			157,500.00		157,500.00
30228	工会经费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126,000.00		126,000.00
30228	工会经费	334002	区法律援助中心	27,300.00		27,300.00
30228	工会经费	334003	区公证处	4,200.00		4,200.00
30229	福利费			63,398.28		63,398.28
30229	福利费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54,918.24		54,918.24
30229	福利费	334002	区法律援助中心	7,296.12		7,296.12
30229	福利费	334003	区公证处	1,183.92		1,183.9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2,800.00		212,80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212,800.00		212,80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1,840.00		471,84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471,840.00		471,84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680.00		7,68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6,000.00		6,0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4002	区法律援助中心	1,200.00		1,2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4003	区公证处	480.00		48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71,007.18	1,871,007.18	
30302	退休费			414,558.67	414,558.67	
30302	退休费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414,558.67	414,558.67	
30305	生活补助			25,920.00	25,920.00	
30305	生活补助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25,920.00	25,92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64,321.40	264,321.4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264,321.40	264,321.4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66,207.11	1,166,207.1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1,166,207.11	1,166,207.11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4

单位：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维护	因公出国出境	公务接待费
				合计			
1	2	3	4	6	7	8	9
			合计	242,800.00	212,800.00		30,000.00
		334	区司法局	242,800.00	212,800.00		30,000.00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242,800.00	212,800.00		30,00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242,800.00	212,800.00		30,000.00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5

单位：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6	7

六、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公开表 6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3,736,506.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		一、基本支出	25,102,606.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456,037.64	工资福利支出	18,521,029.24
三、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71,007.18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10,569.60
四、上级补助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项目支出	10,633,90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7,882.13	1、经常性项目	10,633,900.00
六、其他收入	2,000,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16,086.63	2、一次性项目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跨年度项目	
		212 城乡社区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按经济科目类别划分	
		217 金融支出		按经济科目划分合计	35,736,506.0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01 工资福利性支出	18,521,029.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6,499.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44,469.6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871,007.1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27 预备费		399 其他支出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5,736,506.02	本年支出合计	35,736,506.02	本年支出合计	35,736,506.02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35,736,506.02	支出功能科目合计	35,736,506.02	支 出 总 计	35,736,506.02

七、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公开表 7

单位：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35,736,506.02	33,736,506.02						2,000,0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456,037.64	27,469,204.79						1,986,832.85
20406	司法			29,456,037.64	27,469,204.79						1,986,832.85
2040601	行政运行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14,824,426.24	14,824,426.2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9,741,100.00	9,741,10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334002	区法律援助中心	2,702,014.46	2,702,014.46						
2040650	事业运行	334003	区公证处	2,188,496.94	201,664.09						1,986,832.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7,882.13	3,671,709.32						6,172.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3,221,397.33	3,215,224.52						6,172.81

	支出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1,571,037.07	1,571,037.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1,429,574.03	1,429,574.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34002	区法律援助中心	189,922.20	189,922.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34003	区公证处	30,864.03	24,691.22						6,172.81
20807	就业补助			456,484.80	456,484.8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334002	区法律援助中心	456,484.80	456,484.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16,086.63	1,313,860.86						2,225.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6,086.63	1,313,860.86						2,225.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1,236,374.25	1,236,374.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4002	区法律援助中心	68,583.53	68,583.5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4003	区公证处	11,128.85	8,903.08						2,225.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6,499.62	1,281,731.05						4,768.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6,499.62	1,281,731.05						4,768.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915,304.00	915,304.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4002	区法律援助中心	121,602.00	121,60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4003	区公证处	19,732.00	15,785.60						3,946.40
2210202	提租补贴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200,417.04	200,417.04						
2210202	提租补贴	334002	区法律援助中心	25,333.75	25,333.75						
2210202	提租补贴	334003	区公证处	4,110.83	3,288.66						822.17

八、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公开表 8

单位：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35,736,506.02	25,102,606.02	10,633,9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456,037.64	18,822,137.64	10,633,900.00			
20406	司法			29,456,037.64	18,822,137.64	10,633,90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14,824,426.24	14,824,426.2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9,741,100.00		9,741,10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334002	区法律援助中心	2,702,014.46	1,809,214.46	892,80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334003	区公证处	2,188,496.94	2,188,496.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7,882.13	3,677,882.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21,397.33	3,221,397.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1,571,037.07	1,571,037.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1,429,574.03	1,429,574.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34002	区法律援助中心	189,922.20	189,922.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34003	区公证处	30,864.03	30,864.03				

	养老保险								
20807	就业补助			456,484.80	456,484.8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334002	区法律援助中心	456,484.80	456,484.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16,086.63	1,316,086.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6,086.63	1,316,086.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1,236,374.25	1,236,374.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4002	区法律援助中心	68,583.53	68,583.5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4003	区公证处	11,128.85	11,128.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6,499.62	1,286,499.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6,499.62	1,286,499.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915,304.00	915,304.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4002	区法律援助中心	121,602.00	121,60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4003	区公证处	19,732.00	19,732.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34001	区司法局机关	200,417.04	200,417.04				
2210202	提租补贴	334002	区法律援助中心	25,333.75	25,333.75				
2210202	提租补贴	334003	区公证处	4,110.83	4,110.83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区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黄陂区司法局					
填报人	章枫萍	联系电话	85930995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收支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2019 年	2020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3373	94.40%	-	-
		其他资金	200	5.60%	-	-
		合计	3573	100%	-	-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2510	70.25%	-	-
		项目支出	1063	29.75%	-	-
合计		3573	100%	-	-	
部门职能概述	<p>1. 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设，负责有关重大决策督查工作。</p> <p>2. 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p> <p>3. 负责协调部门之间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p> <p>4. 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p> <p>5. 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p> <p>6. 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p> <p>7. 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p> <p>8. 负责拟定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p> <p>9. 负责拟定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p> <p>10. 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p> <p>11. 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p> <p>12.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p> <p>13.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p>					

年度工作任务	1、为城乡困难群众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600 件，办理法律援助事务 4000 件；2、办理公证业务 3000 件；3、拟定“八五”普法规划；4、调解民间纠纷 4500 件；5、行政应诉差错率、行政复议差错率控制在 5%以内；6、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控制在 1%以下；7、释解人员重新犯罪率控制在 3%以下。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提高政府执政为民形象，为困难群众提供正确的法律指导，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 2：大力开展普法依法治理、人民调解、安置帮教、社区矫正、法律援助等工作，为建设平安黄陂，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目标 1：保障工资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的正常运行； 目标 2：完成公证收费、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安置帮教、社区矫正、普法宣传、律师等工作的既定工作目标。				
长期目标 1：	提高政府执政为民形象，为困难群众提供正确的法律指导，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2019 年	2020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满意度	-	-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政府形象,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	较好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2：	大力开展普法依法治理、人民调解、安置帮教、社区矫正、法律援助等工作，为建设平安黄陂，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2019 年	2020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长期坚持为城乡困难群众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	-	逐年增长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长期坚持办理法律援助事务			逐年增长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长期坚持办理公证业务			逐年增长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长期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使越来越多人受益			逐年增长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长期坚持调解民间纠纷			逐年增长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长期控制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逐年降低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长期控制释解人员重新犯罪率	-	-	逐年降低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各类指标于当年度内完成及时率	-	-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	-	得到落实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1:	保障工资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的正常运行						
年度绩效 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 现值	
	2019 年	2020 年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保证工资支出	-	-	2087.91 万元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正常运行	-	-	425.5 万元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保证财政资金拨款在制度范围内规范使用,使各项工作得以有序开展	-	-	较好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人员工资及应开支的公用经费	-	-	及时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2:	完成公证收费、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安置帮教、社区矫正、普法宣传、律师等工作的既定工作目标						
年度绩效 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 现值	
	2019 年	2020 年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为城乡困难群众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	-	600 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事务			4000 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办理公证业务	-	-	3000 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调解民间纠纷			4500 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行政应诉差错率			5%以内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行政复议差错率			5%以内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控制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1%以下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控制释解人员重新犯罪率	-	-	3%以下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各类指标完成及时率	-	-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人民调解,及时化解人民内部矛盾,积极协调各单位安置帮教刑释解教人员,社区矫正、普法宣传最大化地减少了违法犯罪的发生,通过法律援助帮助弱势群体保护自身利益不受侵害	-	-	得到落实	计划标准

十、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及行业调委会办公经费		项目代码 2021-334001-00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项目负责人	高娟	联系电话	85912375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人民调解工作在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发挥着巨大的作用,它能正确及时地化解矛盾纠纷,防止矛盾纠纷激化,预防犯罪行为发生。为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工作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中的基础性作用,需保障人民调解工作的相关经费。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242.4 万元; 2. 调委会办公经费 17.5 万元。		
项目总预算	259.9	项目当年预算	259.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 2019 预算安排 143.5 万元, 2020 预算安排 259.9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今年预算无变化。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59.9
	1. 财政拨款收入		259.9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59.9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59.9	
		1 办公费			17.5	
		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4	
		3				
		4				
		5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6				
		7				
		8				
		9				
	测算依据及说明					
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率= (实际调解案件数/计划调解案件数)×100%	100%	
			质量指标	调解案件成功率=(调解案件成功数/调解案件总数)×100%	98%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实际补助标准/文件规定的补助标准×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黄陂区社会稳			

				定, 拓展行业专业性调解社会时效性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提高组织的专业性, 调解队伍的职业化水平, 提升化解矛盾纠纷的业务能力。	
		受益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2021 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司法所办公经费	项目代码	2021-334001-000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项目负责人	高娟	联系电话	85912375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司法所是司法行政系统的基层单位, 是基层司法组织的重要组成部分, 担负着落实司法行政各项业务工作, 向广大群众提供法律服务、法律保障和法制宣传教育等重要职能, 对于维护社会稳定, 实践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为强化司法所的职能作用, 需要保障司法所办公经费。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落实司法行政各项业务工作, 向广大群众提供法律服务、法律保障和法制宣传教育等, 为保障司法所业务顺利开展提供办公经费 85 万元。		
项目总预算	85	项目当年预算	8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 2019 年预算安排 85 万元, 2020 年预算安排 85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与上年相比, 没有变化。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5
		1. 财政拨款收入			8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85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 明细 预算 及测 算依 据	项目 支出 明细 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85
		1 办公费			17
		2 印刷费			34
		3 电费			10
		4 水费			2
项目 支出 明细 预算 及测 算依 据	项目 支出 明细 预算	5 培训费			10
		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
		7			
		8			
	测算 依据 及说 明	9			
17 个司法所*5 万元=85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率=(已达标创建数量/目标提档升级数量)×100%	100%	
		质量指标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建设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实际补助标准/文件规定的补助标准×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加快推进我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提升司法所所务管理水平	
		受益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第三部分 区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574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374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0 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2511 万元，项目支出 1063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3373万元。其中：本年预算3373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31万元，增长0.95%，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增资。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310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项目支出1063万元，主要用于：

1.人民调解工作经费及行业调委会办公经费259.9万元；2.司法所办公经费85万元；3.社区矫正工作经费及刑释解教人员教育管理经费127万元；4.法学会工作经费20万元；5.律师进社区工作补贴及村法律顾问交通、生活、工作补贴387.8万元；6.普法专项经费44.4万元；7.法律援助专项经费及值班律师补贴89.2万元；8.依法行政办公经费10万元；9.依法治区工作经费10万元；10.法治城市建设专项经费30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310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039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1852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7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 公用经费 27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万元。其中：(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1.2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28 万元)；(3) 公务接待费 3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黄陂区司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和上年结转。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和事业支出。

2021年部门收支总预算3573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31万元，增长0.87%，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增资。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部门收入预算35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373万元，占94.40%；事业收入200万元，占5.60%。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35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10万元，占64.65%；项目支出1063万元，占29.75%；事业单位支出200万元，占5.60%。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年部门本级机关及下属2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471万元。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0万元。包括：货物类0万元，工程类0万元，服务类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8辆。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部门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337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公共安全(类)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事业运行(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类)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类)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项)。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项)。

(五)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

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